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产权网上交易文件

揭东产交【2025】06号

委托方：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标的名称：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北部片区横十二路北侧项目地块土
方平整工程等项目石方公开处置

标的编号：jdcq20250601号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交易文件目录

一、网上竞价公告.....	1
二、产权网上交易竞价须知.....	4
三、产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样式)	13
四、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	14
五、交易标的现状展示	18

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北部片区横十二路北侧 项目地块土方平整工程等项目石方公开 处置公告

揭东产交【2025】06号

受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下称“委托方”)委托,我中心将通过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系统(下称“产权交易系统”)对位于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北部片区横十二路北侧项目地块土方平整工程等项目石方进行网上公开处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详情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	资源结构	资源量(m3)	起始价(元)	竞买保证金(元)	增价幅度(元)
jdcq20 250601 号	石方	花岗岩	约 14966	354934	71000	10000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 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 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交易方式

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公开竞价,采用增价方式进行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交易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技术指导联系电话: 0663-8071661。

四、交易活动日程安排

(一) 竞买申请时间：2025年11月14日8时30分至2025年11月27日17时00分；

(二) 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11月14日8时30分至2025年11月27日17时00分；

(三) 自由报价时间：2025年11月14日8时30分至2025年11月28日9时30分；

(四) 办理成交确认时间：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五、竞买申请人应当在竞买申请时间内登陆产权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按系统提示交付竞买保证金。在规定的报价期限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参与网上报价。在自由报价期结束后，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继续参与报价的，产权交易系统启动5分钟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六、标的展示时间及停放地点

(一) 标的展示时间：竞买申请截止前3个工作日，具体与委托方联系。

(二) 标的地点：中德金属生态城珠江大道左侧，待建横十二路周围。

七、本次交易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揭东产交【2025】06号）竞价须知，有意竞买者可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专区（<https://ygp.gdzfw.gov.cn/#/445200/index>）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联系方式

交易机构：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东分中心（揭东区人民广场公共服务中心三楼）

技术电话：0663-8071661、业务电话：0663-3391681

委托方：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663-3257535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产权网上交易竞价须知

揭东产交【2025】06号

受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下称“委托方”）委托，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将通过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系统(下称“产权交易系统”)对位于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北部片区横十二路北侧项目地块土方平整工程等项目石方进行网上公开外置，交易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竞价须知》。凡参加竞买的竞买人必须在竞买前仔细阅读、认可并严格遵守本《竞价须知》。

一、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按符合资格要求的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	资源结构	资源量 (m ³)	起始价 (元)	竞买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
jdcq20 250601 号	石方	花岗岩	约 14966	354934	71000	10000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

- (一) 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二) 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竞买。

四、标的基本情况说明

(一) 委托方承诺

1. 本次产权网上交易是委托方真实意愿表示。委托方承诺该资产权属清晰、来源合法及无争议，并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资产处置不存在任何限制；

2. 委托方承诺在申请委托前，已依法获得必需的决定、批准和同意，符合国家规定，并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有效批准文件；
3. 委托方承诺在申请委托前，已委托价格评估机构对该资产进行价格评估；
4. 委托方承诺向交易中心提交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同意交易中心按规定对提交的文件和材料予以披露；
5. 委托方承诺向交易中心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条款；
6. 委托方承诺在该资产交易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和产权交易相关规则，并按照交易文件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义务；
7. 委托方承诺在该资产交易活动结束后，按照本交易文件规定与竞得人办理交易相关手续。如委托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致使该资产无法交接或交易等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委托方承担。

(二) 标的地点：中德金属生态城珠江大道左侧，待建横十二路周围。

(三) 标的物相关情况说明

1. 本次竞价的标的物可利用石料数量约 $14966m^3$ ，本数量由因估测量和现场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其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数量的差异不影响成交价格。竞买人须认真了解标的物的实际情况，清楚可能存在的实际数量及质量上的差异等各项风险，由此产生的问题与委托方无关。

2. 竞买人应对交易标的有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品质、残缺、瑕疵和存放等现状及实际情况作充分的了解，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费用、采剥工作、存在的风险及差异进行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并考虑成交后可能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交易标的按现状质量和存放现状进行转让，愿意承担标的的风险造

成的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无法实现的后果。

3. 竞买人若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认可标的物之一切现状，愿意接受标的物的一切现状及瑕疵，并愿意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退货或拒付成交价款等。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竞得人须自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同时将全额成交价款汇入委托方指定的非税收入专户，逾期支付视为违约，交易中心有权不退还竞得人的保证金，同时将视违约情况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本项目保证金、交易价款不得由竞得人以外的第三人代付。

保证金在竞得人缴纳全额成交价款后由委托方出具通知到交易中心，由交易中心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竞得人。

2. 竞得人必须按规定期限办理成交确认手续，以确认其法律效力，否则视为违约。竞得人未按规定的时限签订《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支付全额成交价款的，视为违约。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的，将视为违约。竞得人违约须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财政部门，标的由委托方收回，另作处理。

3. 各有关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其他币种恕不接受。

（五）标的交付及其他费用

1. 竞得人付清成交价款后，应立即与委托方完成标的交接，并在委托方及中德金属生态城管委会监督下 90 日内对标的物进行安全转移。项目为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北部片区横十二路北侧项目地块土方平整工程产生多余石方，为原始石块，体积较大，涉及分解、装卸、搬运及运输等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得人负责；

2. 交易过程中及交易项目移交应缴的有关税、费、金，竞买人或竞得人可自行到税务等部门咨询。如交易成功，产生上述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3. 各有关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其他币种恕不接受。

（六）其他约定

竞得人按照约定标的物处置期限完成标的物土地范围内石

方处置，若逾期完成，每逾期1日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30日未能完成标的物土地范围内石方处置的，标的物收回另作处理，由竞得人缴纳违约金。

五、交易中心声明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方应按规定如实披露标的信息，并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交易中心对委托方披露的信息及其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交易中心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专区发布的标的信息并不构成交易中心的任何交易建议。意向竞买人应不仅依赖于已披露的上述信息并自行对标的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充分了解，对是否竞买标的及竞买标的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自行作出充分评估，同时承担一切风险。

六、交易活动日程安排

(一)竞买申请时间：2025年11月14日8时30分至2025年11月27日17时00分；

(二)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11月14日8时30分至2025年11月27日17时00分；

(三)自由报价时间：2025年11月14日8时30分至2025年11月28日9时30分；

(四)办理成交确认时间：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七、交易文件包含下列资料：

- (一)网上竞价公告；
- (二)产权网上交易竞价须知；
- (三)产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样式)；
- (四)《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
- (五)交易标的现状展示。

竞买申请人可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本次交易文件。

八、委托方或交易中心认为需要对本公告作出修改、补充时，交易中心于竞价申请截止日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专区发布更正公告，不作另行通知。更正公告与本公告具有同等

效力，如前者与后者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九、竞买人需对交易标的进行现场踏勘的，请与委托方联系。交易中心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对本公告内容有疑问的或对交易标的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竞买前向委托方或交易中心咨询。

十、竞买申请人通过产权交易系统提交竞价申请前，应当详细阅读本公告内容，认真核对是否符合竞价资格和条件。竞价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本公告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交易标的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交易标的后，不得以对公告和标的的现状有异议为由对成交结果及对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十一、网上竞价交易程序

(一) 用户注册

竞买申请人应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已注册的用户除外），注册流程详见附件《揭阳市产权网上交易系统竞买人操作指南》。注册成功后方可参加本次网上交易活动。

重要提示：1. 竞买申请人须对其填写注册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竞买申请人须确保当前身份证明信息与注册信息一致，如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注册信息变更的，须及时更新注册信息。否则，因信息不一致所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竞买或竞得资格被取消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竞买申请人自行承担；2. 竞买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如有遗失的，其后果由竞买申请人自行负责；如因泄露密码，造成他人进入产权交易系统报价的，视同竞买申请人的报价，并由竞买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前述泄露密码是指竞买申请人将密码故意或过失泄露给他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进入产权交易系统后，离开报价终端前不退出系统致使他人可以继续报价的，或者放任他人进行操作等情形。

(二) 竞价申请

符合交易资格和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申请期限内，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截止前，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产权

交易系统，对意向交易标的提交竞价申请。

重要提示：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价申请，则视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该行为具备法律效力，竞买申请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竞价资格

竞价申请提交成功后，产权交易系统将赋予竞买申请人一个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子账号并自动生成《竞买保证金缴款通知》。产权交易系统对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申请人自动确认其竞价资格，系统自动生成《竞买资格通知书》，竞买人可通过产权交易系统查看《竞买资格通知书》信息。

（四）网上竞价

1. 竞买人取得竞价资格后，在本公告规定的报价期限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参与网上报价。产权交易系统接受有效的报价后，即时公布；

2. 网上竞价分为“自由报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竞价时须遵守下列规则：

（1）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2）采用增价方式报价；

（3）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4）每次报价应当至少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 1 个或 1 个以上整数倍的增价幅度；

（5）符合报价规则并被产权交易系统确认的报价为当前有效报价，产权交易系统即时更新为当前最新报价；

（6）报价一经提交并经产权交易系统记录、确认即视为有效报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7）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产权交易系统确认先报价的竞买人的报价。

（五）限时竞价

在报价期结束后，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参与报价的，产权交易系统将启动 5 分钟限时竞价程序。在此时限内出现新的有效报价，产权交易系统即进入新一轮 5 分钟限时竞价程序，并

按此方式不断顺延，直至在 5 分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出现，产权交易系统将关闭报价通道。

（六）交易结果确认

产权交易系统关闭报价通道后，按以下规则确定是否成交：

1. 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人；
2. 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限时竞价时，无人报价的，则以进入限时竞价前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
3. 在网上竞价期限内无报价的，不成交。

（七）结果公告

交易中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专区发布交易结果公告。

十二、资格审查与成交确认

（一）网上竞价交易方式实行事后审核制度。由委托方依据交易文件的竞买资格要求，负责对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核；

（二）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竞得人持竞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到委托方办理竞得人资格条件审查。审查通过，并领取委托方签发的《资格审查通知书》后登录产权交易系统办理成交确认手续，办理流程详见本系统上的《揭阳市产权网上交易系统竞买人操作指南》；

（三）竞得人资格审核原则

1. 竞得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
2. 完全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竞买人资格条件；
3. 身份证明文件与用户注册信息、产权交易系统记录的竞买申请人信息完全相符；
4.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的情形。

（四）通过资格审核，交易中心将通过产权交易系统办理成交确认手续；

（五）竞得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核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办理成交确认手续。

十三、竞得人拒绝办理成交确认手续，也不能对抗交易成交

结果的法律效力。

十四、成交确认办理完毕，竞得人可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自助下载《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十五、关于竞买保证金

(一) 产权交易系统不接受现金缴款及代交竞买保证金的行为，只接受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竞买保证金，且不得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

(二) 竞买申请人应以自己的名义交纳竞买保证金；

(三) 付款银行账户名必须与竞买申请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用户名一致；

(四) 竞得人自取得《竞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须登录产权交易系统上传《竞买保证金退还通知》。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上传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不计息)原途径退还缴款人账户；

(五) 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于网上交易活动结束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不计息)原途径退还缴款人账户。

十六、公告规定的竞买保证金及成交价款的币种为人民币。

十七、竞得人有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 (二) 不符合办理成交确认要求的；
- (三) 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确认手续的；
- (四) 逾期或拒绝签订协议书或合同书的；
- (五) 逾期或拒绝支付足额成交价款的；
- (六) 逾期或拒绝办理标的物交接的；
- (七) 放弃竞得资格的；
- (八) 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事实的；
- (九)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十八、使用产权交易系统注意事项

(一) 采用网上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和网上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竞买申

请和报价；

(二)网上交易过程所涉及的时间均以产权交易系统服务器数据为准。竞买人应当尽量避免在公告规定的最后时间进行竞买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报价、竞价等操作，以防止发生因网络繁忙堵塞等原因造成数据延迟到达交易系统的现象；

(三)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专区或产权交易系统，可下载、打印系统使用指南等文档资料，以了解系统操作。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

(一)交易标的权属纠纷，不能及时解决的；

(二)司法机关及资产监管机构认为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三)委托方认为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四)因网上交易系统受到网络恶意入侵，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通讯异常、网络延时、服务器软硬件故障、系统重大故障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竞价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六)因起始价、增价幅度、竞价时间段或应价时间等设置错误的。

二十、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委托方和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13日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产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样式)

揭市产成【202】号

(竞得人) (居民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现确认贵方通过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系统，参加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的(标的名称) (标的编号为_____) 网上公开竞价活动，并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竞得该标的。

竞得人必须在本成交确认书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协议书》同时将成交价款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并完成标的交接及履行全部义务。若不按规定履行义务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委托方与竞得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成交确认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

处置方：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下称甲方）

竞得人：（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北部片区横十二路北侧项目地块土方平整工程等项目石方资源（下称“标的物”）通过网上公开处置转让给乙方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成交金额。甲方根据《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北部片区横十二路北侧项目地块土方平整工程等项目石方网上公开处置方案》，通过网上公开处置方式转让标的物给乙方，转让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元。

二、付款方式和期限。乙方须自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同时将全额成交价款汇入委托方指定的非税收入专户，逾期支付视为违约，交易中心有权不退还竟得人的保证金，同时将视违约情况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本项目保证金、交易价款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人代付。

三、标的物处置期限。乙方自付清成交价款 90 日内对标的物进行安全转移。项目为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北部片区横十二路北侧项目地块土方平整工程产生多余石方，为原始石块，体积较大，涉及分解、装卸、搬运及运输等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竟得人负责。

四、违约责任

竞得人有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违约须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由甲方收回，另作处理。

- (一)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 (二) 不符合办理成交确认要求的；
- (三) 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确认手续的；
- (四) 逾期或拒绝签订协议书或合同书的；
- (五) 逾期支付足额成交价款的；
- (六) 逾期或拒绝办理标的物交接的；
- (七) 放弃竞得资格的；
- (八) 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事实的；
- (九)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一) 成交价格不包含其他依法应缴纳的税、费，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税费，具体以税务机关等有关部门核定为准）及装卸、运输、存放等相关费均由乙方负责；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按照约定标的物处置期限完成标的物土地范围内石方处置，若逾期完成，每逾期1日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逾

期超 30 日未能完成标的物土地范围内石方处置的，标的物收回另作处理，由乙方缴纳违约金。

(三) 乙方自行协商解决损害第三方权益问题，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乙方在处理以上标的物时，以不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

处置方（盖章）： 竞得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月 日

交易标的现状展示

(交易标的现状图片由委托方提供)



